附件二：

天津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局内各处室：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关于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统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切实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现就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传达学习，压实工作责任**

各区统计局、局内各处室要迅速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位统计工作人员，同时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把责任落到实处。各区统计局要将文件精神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

全市各级统计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依据《办法》规定的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形，全面、如实记录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况，认真填写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到上级统计机构“跑数要数”的，属于其他违规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的行为，应当予以如实记录。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相关函文、信件、视听材料、电子数据等是记录台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到全程留痕、永久保存、有据可查。

**二、定期梳理汇总，如实按时报告**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工作实行“零报告”制度，各区统计局、局内各处室按季度汇总整理形成本单位《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以下简称《记录台账》），填写本单位《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各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分管统计法治负责人和填写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局内各处室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填写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送本季度到国家统计局商谈工作人员名单、时间、事项、接待单位及人员，并填写《到国家统计局商谈工作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

各区统计局、局内各处室每个季度次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截止时间提前至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记录台账》（电子版）、《汇总表》（纸质件）、《记录表》（电子版及纸质件）报市统计局法规处（联系人：涂丽华，联系电话：27210288，电子邮箱：tjstjjfgc@163.com）。同时，将签字盖章后的本单位《汇总表》复印件与《记录台账》永久保存。

**三、及时汇总处理，严肃纪律查处**

市统计局负责汇总各区统计局、局内各处室《汇总表》、《记录台账》和《记录表》，按时上报国家统计局，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有关记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各区党委、政府，必要时移送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各区统计局要积极同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建立相关移送机制。同时，市区两级统计机构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执行《办法》和《通知》情况以及本地区《汇总表》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统计机构正式行文报告。市统计局将对本通知执行情况开展抽查，对未严格执行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严肃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1.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http://10.12.8.18/UploadFiles/gongg/2018/9/201809191106247918.doc)

[2.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汇总表](http://10.12.8.18/UploadFiles/gongg/2018/9/201809191109008670.doc)

[3. 到国家统计局商谈工作记录表](http://10.12.8.18/UploadFiles/gongg/2018/9/201809191109366322.doc)

                            2018年9月17日